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第 24 屆家長教師會通告（第 12 號）

敬啟者：

1. 家長教師會第 25 屆常務委員會選舉

本會今屆常務委員會的任期行將屆滿，新一屆(第 25 屆)常務委員會將於 12 月透過選舉組成，任期一年。現誠意邀請各位家長考慮參選新一屆常務委員一職，共同推動會務，在學校與家庭的合作和親子培育上，給予寶貴意見和貢獻。

台端如參選，懇請在回條上註明。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和工作如下：

- ◆ 常務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，其中包括家長 9 人，教師 4 人。
- ◆ 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，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。
- ◆ 常務委員會大約一年召開 4 次會議，平日晚上開會，商討會務。

2.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本校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代表、校長、教師、校友、家長和獨立人士，共同參與宏觀學校管理與發展。根據法團校董會會章，本會負責家長校董選舉。台端如參選，懇請在回條上註明。參選資格如下：

- ◆ 本校所有現時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◆ 家長的定義，是包括學生的合法監護人，以及雖非該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生的人。
- ◆ 參選人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- ◆ 參選人須認同本校的辦學宗旨及教育目標、愛護學校、工作熱誠和有責任感，並願意遵守法團校董會的章程、會議常規、保密以及集體負責和問責制度，以學校整體教育利益為依歸。

懇請家長在 10 月 6 日或以前透過 GRWTH 繳交此通告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家長教師會

主席： Away (黃潔瑩女士)

副主席： Lo (盧維中副校長)

2025 年 10 月 3 日

「家長教師會」通告（第 12 號）回條

（10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將透過 GRWTH 繳交。）

本人已知悉「家長教師會」通告（第 12 號）的內容。

1. 家長教師會第 25 屆常務委員會選舉

本人 ☐ 不願意

☐ 願意 參選第 25 屆常務委員（參選家長姓名：_____）

2.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

本人 ☐ 不願意

☐ 願意 參選家長校董（參選家長姓名：_____）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（有意參加者請填寫聯絡電話）